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940.2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2020年7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山移动科技”）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WPS Office 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 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4710034610400	15,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广州金山移动科技（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4710034610400，截至2020年7月15日，专户余额为1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WPS Office办公软件客户端增强与优化项目、办公产品云服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互联网增值服务研发项目、WPS Office办公产品及服务全球化研发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石一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6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437,7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0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1,6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26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1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3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4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09%；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建锋、李玉峰、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4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09%；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建锋、李玉峰、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48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1%；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09%；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建锋、李玉峰、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股份总数116,85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3.91%。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堆龙荣诚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6,851,389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	5%以下股东	116,851,389	3.91%	IPO前取得:116,851,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堆龙荣诚	46,297,102	1.55%	2019/3/27 - 2019/9/23	6.05-7.68	2019年3月5日
堆龙荣诚	29,866,109	1%	2019/11/13 - 2020/2/10	6.05-6.37	2019年10月22日

堆龙荣诚于2019年10月14日和15日分别以每股6.09元、6.05元的价格减持了1,070,500股、32,900股，合计1,10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具体情况详见《江苏租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堆龙荣诚	不超过:116,851,389股	不超过:3.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32,999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851,389股	2020/7/27 - 2021/1/23	按市场价格	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堆龙荣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江苏租赁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4.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江苏租赁，并由江苏租赁及时予以公告，自江苏租赁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5. 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自江苏租赁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江苏租赁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堆龙荣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均未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7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7月20日9:15 -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7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明健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6人，代表股份数量472,758,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3.4844%。其中：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数量472,758,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3.48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24,0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2.2082%。

3、公司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5,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64%；反对468,763,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5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951%；反对20,01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6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8%。

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94%；反对468,781,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8%；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90,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547%；反对20,03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50%；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3%。

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2,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1%；反对469,279,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1%；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2,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04%；反对20,528,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093%；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3%。

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34,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57%；反对468,119,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弃权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34,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84%；反对19,36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763%；弃权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53%。

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151,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03%；反对14,202,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1%；弃权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00,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581%；反对14,202,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566%；弃权4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5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1,745,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53%；反对20,62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630%；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4,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47%；反对20,62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150%；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3%。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22,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31%；反对462,949,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51%；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22,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480%；反对14,19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417%；弃权3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03%。

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211	中欧滨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9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9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734	中欧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异议
43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005964	中欧安时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6321	中欧颐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8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7241	中欧颐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007535	中欧盈和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8639	中欧颐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	008739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66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166023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166024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166025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501081	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1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0/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4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4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